

頁數	增補資料
3-62	<p>擬答：</p> <p>(一)</p> <p>3.另就乙嗣後撤回上訴，按上訴撤回之效果，將使上訴權喪失，而使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後確定，其應屬不利於全體訴訟人之訴訟行為，非由全體當一同為之，不生效力。據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9條第2項，乙撤回上訴之行為應對全體共同訴訟人不生效力，二審法院仍應繼續審理訴訟。</p>